

31. 前桃園縣大園鄉公所大園公有零售市場閒置案

~緣起與發現~

前桃園縣大園鄉公所以前新臺幣 1.45 億元辦理「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」，原計畫興建 1 棟長 50 公尺、寬 30 公尺，面積 1,500 平方公尺，3 樓計 4,500 平方公尺之現代化大型購物中心，地下室做停車場，後為避免上級巨額補助款流失，乃增加興建樓層，由地上 3 層變更為地下 2 層、地上 4 層，總樓地板面積由 4,500 平方公尺擴增為 8,239 平方公尺，市場於 89 年 9 月 15 日完工後，卻出現閒置現象，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發現，市場營運管理不善，除部分樓層長期間置外，攤商占據行人走道違規營業，內部攤位髒亂不堪，益使經營環境惡化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案經監察院調查並持續追蹤後，前桃園縣大園鄉公所已訂定「大園公有零售市場營運改善計畫」，成立「大園鄉立托兒所暨新中興綜合所」，已於 99 年 8 月 23 日進駐開課使用，4 樓改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駐大園辦公室，1 樓整修改善後於 100 年 2 月 25 日達成攤商進駐達 100%，並獲得經濟部 104 年度「優良市集」3 星認證。

大園鄉公所研提之「大園公有零售市場營運改善計畫」，業已完成改善，爰本案於 98 年 5 月 20 日結案。



調查前，閒置破落情形



調查後，攤商進駐現況